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告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添

原告與被告謝桂琳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8,923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9,243.4m²×公告土地現值8,5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3/264=3,868,92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3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